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1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 见	11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意见	12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ST广盛	指	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善有投资	指	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德投资	指	上海协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ST 广盛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

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ST 广盛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ST 广盛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ST 广盛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ST 广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系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841442035，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5593。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16年7月1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为S6296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9日审议通过。2017年12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12月8日，ST广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定价、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发出通知，由董事会召集，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代表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12月25日及2018年3月30日，ST广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明确了认购安排、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内容。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邹本文、朱丽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25日，《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经出席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通过，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上海善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9日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4月10日，认购人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000.00万元缴付至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账

号为 322000650018108020177 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存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作其他用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ST 广盛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8-7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ST 广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90.3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每股净资产为-0.12元。由于公司连续亏损，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均为负，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七条之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为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2月25日，《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ST广盛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不适用。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已签署相关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公司自2014年11月13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进行过交易。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90.3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不存在发行价格显著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就ST广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0日）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核查如下：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人的公司章程、合

伙人协议等资料、询问并取得部分投资人的书面声明，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者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xxgs/>) 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的企业相关信息等。

(一)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2名，其中机构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10名。机构投资者登记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系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841442035，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15593。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 238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为 S62967。
2	上海协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2 月 27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企业合伙人为法人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朱丽，其中鸿文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持有 1.82% 的财产份额，并委派邹本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朱丽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8.18% 的财产份额。邹本文作为协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协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协德投资系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新增投资者

本次发行无新增投资者。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认购人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000.00 万元缴付至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322000650018108020177 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存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作其他用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ST 广盛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8-7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 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挂牌，经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2018年1月至今序时账和余额表，查阅并取得公司征信报告，截至发行文件申报日未发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股票发行前出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 本次募集资金拟归还实际控制人邹本文借款600万元。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尚存在对实际控制人邹本文借款981.61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邹本文	4,416,150.00	2015/4/2	2018/4/1	补充流动资金，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本金400万元，41.615万元为利息）
邹本文	2,400,000.00	2017/1/25	2018/1/24	临时经营资金周转，未约定利息
邹本文	2,000,000.00	2014/8/18	2018/8/17	临时经营资金周转，未约定利息
邹本文	1,000,000.00	2017/5/9	2018/5/8	临时经营资金周转，未约定利息
合计	9,816,150.00			

*原计划于2018年1月24日、2018年4月1日、2018年5月8日还款的借款均已续期至2018年8月31日。

公司将按照到期日先后，到期日相同的根据借款日的先后先借先还的顺序偿还邹本文借款。本次偿还后，公司还将剩余约340万元借款本金，到期时间在2018年8月31日。归还上述借款后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利于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

(2) 剩余募集资金4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492.86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390.32万元，公司连续出现亏损，公司主要依赖实际控制人的借款维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邹本文借款余额为988.64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可降低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资金的依赖。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

力的具体措施包括以下：

开源方面：

公司已与各授权代理商签订“代理商协议”，同时与销售部门人员签订了“绩效考核责任书”，将销售人员绩效工资与销售业绩挂钩，督促鼓励销售人员完成业绩指标。同时公司将新客户开发也列入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指标，以此扩大公司收入来源。同时公司将加大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以提高公司产品销售利润率。

节流方面：

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严格按照生产管理制度，降低产耗比；同时将销售费用严格控制在销售回款的2%以下。

2018年度公司将延续开源节流政策，保持销售收入增长，争取减小亏损金额，使净资产保持正值。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预计因2018年的销售收入增长所需增加流动资金682.55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

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2017年为基期，2018年为预测期。根据2017年的销售情况，预测2018年的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5%。公司已与各授权代理商签订“代理商协议”，同时与销售部门人员签订了“绩效考核责任书”，将销售人员绩效工资与销售业绩挂钩，督促鼓励销售人员完成业绩指标。2018年1-4月公司完成销售收入约940万元，较2017年1-4月销售收入842万元增长10.42%，因此公司2018年度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5%可能性较大。2017年度数据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相关指标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根据年报数据)
营业收入	2,345.05
营业成本	1,873.62
利润总额	-390.32
销售利润率	-16.64%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05
存货周转天数	178.5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7.79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3.7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80.19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5.58

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 / (178.58 + 117.79 - 180.19 + 5.58 - 3.72) = 3.05

2018年运营资金量 = 2,345.05 × (1 - (-16.64%)) × (1 + 5%) / 3.05 = 941.73 万元。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 = 营运资金需求量 - 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 = 941.73 - 259.22 = 682.55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账面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259.22万元。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 万元，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7. 如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应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无前次股票发行。

8.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公司无前次股票发行。

9.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经 核 查 信 用 中 国 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公司亦不含国资成分，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戴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5月2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
骑缝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限公司
(1)